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2〕32号

关于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：

（1）2020年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，2021年预计亏损进一步扩大；（2）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激烈，技术研发投入较大，公司面

临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升级的风险；（3）公司动力电池采取三元软包技术路线，其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；（4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较大变化；（5）公司与戴姆勒合作情况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二、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技术路线、客户结构等情况，完善募集说明书“公司的竞争劣势”相关信息披露内容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02月25日印发
